

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共同作業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.09.29. (81)臺勞安一字第30891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9月29日

事業單位如於其工作場所內之空地，劃出一部份供承攬人使用，其間用隔離區分，其勞工不致與承攬人之勞工混同工作，且相互間無作業干擾影響之情形，則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共同作業。

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.01.10. 勞安 1字第0950115363號令不再援用〕